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趙慧萍 02-27718121#1257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18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國營事業機構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案件，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3年7月30日法廉字第10305025660號書函（附影本1份）辦理。
- 二、旨述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政府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國營事業機構，由其主管機關個案審認該交易行為是否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均歸公有，未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情形。並由該等國營事業機構附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切結如有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所訂契約無效，願負損害賠償責任，以資周延。

（二）政府非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國營事業機構，由其主管機關審認該等國營事業機構之設立是否有其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選）、管理及考核工作，並有訂定遴聘（派、選）、管理或考核要點，且就遴聘（派、選）程序及行為規範等予

以規定，並就個案審認該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未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情形。並由該等國營事業機構附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切結如有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所訂契約無效，願負損害賠償責任，以資周延。

(三)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依(一)、(二)事項辦理審認或切結者，國營事業機構仍應依本署102年10月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3350號函(諒達)示，切結未違反利衝法規定。

三、本署102年6月2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15201號函及102年9月30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3191號函(諒達)，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政風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租賃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處分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出售科(均含附件)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趙慧萍 02-27718121#1257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18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貴部(會)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案件，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處理方式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103年7月30日法廉字第10305025660號書函(附影本1份)辦理。

二、貴部(會)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案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政府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國營事業機構，由貴部(會)審認該交易行為是否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均歸公有，未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情形。並由該等國營事業機構附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切結如有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所訂契約無效，願負損害賠償責任，以資周延。

(二)政府非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國營事業機構，由貴部(會)審認該等國營事業機構之設立是否有其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選)、管理及考核工作，並有訂定遴聘(派、選)、管理或考核要點，且就遴聘(派、選)程序及行為規範等予以規定，並就個案審認該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

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未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情形。並由該等國營事業機構附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切結如有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所訂契約無效，願負損害賠償責任，以資周延。

- (三) 貴部(會)及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依(一)、(二)事項辦理審認或切結者，國營事業機構仍應切結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本署及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利衝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如有不實，所訂契約無效，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署102年9月30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3190號函(諒達)，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兼復經濟部102年10月28日經授營字第10220374340號函、102年11月8日經授營字第10220375300號函、102年12月4日經授營字第10220377190號函、103年2月12日經授營字第10320352740號函、103年2月13日經授營字第10320352790號函及103年3月12日經授營字第10320354790號函。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政風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租賃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處分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出售科

## 法務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9樓  
承辦人：李易臻  
電話：(02)26309586分機2080  
電子信箱：aac2080@mail.moj.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305025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署函詢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案件，是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法（下稱本法）第9條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3年5月2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10120號函及103年6月2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13891號函。
- 二、有關國(公)營事業機關(構)，因業務上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向 貴署所為之申購、委託改良利用、承租等交易行為，是否有本法第9條之適用，本部前曾以101年9月24日法授廉利字第10105017900號函、102年6月3日法授廉利字第10205012680號函、102年11月27日法授廉利字第10205035140號函、103年3月7日法授廉利字第10305006220號函揭示摘要如下：

(一)本部101年9月24日法授廉利字第10105017900號函揭示「行政院、財政部或貴局長官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公)營事業機關(構)，因業務上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均歸公有之情況下，因與本法要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可認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本部102年6月3日法授廉利字第10205012680號函揭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所稱之國(公)營事業，且分別由財政部、交通部及財政部

裝

訂

線



持有全部股份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份，則上開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47條、第50條所為之申購、委託改良利用、承租等交易行為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均歸公有解繳國庫，實與本法旨在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自有本部101年9月24日函釋之適用」。

(三)本部102年11月27日法授廉利字第10205035140號函揭示「台電公司因股權結構包含民股，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前段規定『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第四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雖尚與本部前開函釋意旨未盡相符，惟具體個案仍得視各主管機關直接投資或轉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其設立是否有其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又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選）、管理及考核工作，是否有訂定遴聘（派、選）、管理或考核要點，且就遴聘（派、選）程序及行為規範等予以規定，並斟酌系爭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等情形，綜合考量判斷之」。

(四)本部103年3月7日法授廉利字第10305006220號函揭示，102年11月27日法授廉利字第10205035140號函所稱斟酌系爭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等情形，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釐清審認之。

三、查本法立法目的係在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承上，國(公)營事業機關(構)向貴署申購、委託改良利用、承租等交易行為，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規定均歸公有解繳國庫，自有本部101年9月24日法授廉利字第10105017900號函及102年6月3日法授廉利字第10205012680號函之適用。而股權結構含民股之國營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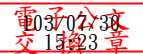


業，具體個案除依本部前開函釋意旨外，並得審酌本部102年11月27日法授廉利字第10205035140號函釋內容，斟酌系爭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等情形，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釐清審認之。

- 四、至於貴署所詢，國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如係由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國營事業機構是否得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乙節，承前本部函釋意旨，係以各該國營事業機構整體為規範對象，尚非以該國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由何者擔任為判斷要件，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可本於權責釐清審認系爭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等情形判斷之。惟若該公職人員如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於交易行為中圖該關係人即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自有本法第7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監察院秘書長、本部廉政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6樓  
承辦人：李易臻  
電話：(02)25675586分機2080  
電子信箱：aac2080@mail.moj.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法授廉利字第10205035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部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擬申購、申租、改良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乙案，復如說明二及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102年11月21日經營字第10202620510號函。

二、按行政院、財政部或國有財產署長官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公）營事業機關（構），因業務上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規定均歸公有解繳國庫之情況下，因與本法要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可認未違反本法規定，本部101年9月24日法授廉利字第10105017900號函釋甚明。

三、貴部所屬台電公司因股權結構包含民股，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前段規定「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第四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雖尚與本部前開函釋意旨未盡相符，惟具體個案仍得視各主管機關直接投資或轉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其設立是否有其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又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





選)、管理及考核工作，是否有訂定遴聘(派、選)、管理或考核要點，且就遴聘(派、選)程序及行為規範等予以規定，並斟酌系爭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等情形，綜合考量判斷之。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部廉政署

##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6樓  
承辦人：李易臻  
電話：(02)25675586分機2080  
電子信箱：aac2080@mail.moj.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法授廉利字第10305006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部函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及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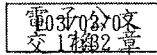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部103年2月25日經授營字第10320353590號函。
- 二、按本法第9條之立法精神係禁止本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俾杜絕官商勾結不當利益輸送發生。是以，行政院、財政部或國有財產署公職人員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公）營事業機關，因業務上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之情形，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規定均歸公有之情況下，因與本法要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可認未違反本法規定，前經本部101年9月24日法授廉利字第10105017900號、102年6月3日法授廉利字第10205012680號函釋在案。
- 三、又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者，依法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本法之關係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第2條、第3條第4款及第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政府指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國營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基於加強管理以貫徹政策或捐助目的，與本法防止公私部

門間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有間。故該國營事業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是否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得依各該具體交易行為，就各主管機關直接投資或轉投資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其設立是否有其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又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選）、管理及考核工作，是否有訂定遴聘（派、選）、管理或考核要點，且就遴聘（派、選）程序及行為規範等予以規定，並斟酌系爭交易行為之性質是否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等情形，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釐清審認之。

正本：經濟部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部廉政署



## 切 結 書

本公司申請  承租  承購  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確依

(主管機關)

所審認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規定均歸公有；本公司同意本案交易行為如經權責機關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所訂契約無效，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住址：

備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公司申請  承租  承購  委託經營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標示：

縣  
市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經 (主管機關)

審認本公司之設立有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選)、管理及考核工作，並有訂定遴聘(派、選)、管理或考核要點，且就遴聘(派、選)程序及行為規範等予以規定，本案交易行為之性質確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本公司同意本案交易行為如經權責機關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所訂契約無效，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備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